

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杭师大办〔2023〕12号

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：

《杭州师范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校长办公室

2023年6月29日

杭州师范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国际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，促进国际学生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社会实践、文化交流等方面全面发展，进而促进我校国际学生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政府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《杭州市政府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际学生各类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工作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。

第三条 国际学生奖学金奖励范围为申请我校或已在读的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第二章 奖学金类别及奖励标准

第四条 中国政府奖学金（CSC）

中国政府设立，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，资助对象为到中国高等院校进修学习的国际学生。按学生类别分为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、汉语进修生、普通进修生和高级进修生奖学金等。申请者通过各国留学派遣机构申请。

中国政府奖学金分为全额奖学金（含学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、综合医疗保险）和部分奖学金（学费、住宿费、

生活费、综合医疗保险其中一项或几项），学历生资助对象主要为申请硕博层次，且一般授课语言为中文的专业。

第五条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

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设立，对象为来校学习汉语与中国文化的各国孔子学院（课堂）的优秀学员，通过各孔子学院申请，主要资助对象为本科生（汉语国际教育专业）及汉语进修生。申请者通过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申请网址进行自行申请，接收院校初审，最终由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组织专家评审授予奖学金。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含学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、综合医疗保险。

第六条 浙江省政府来华留学生奖学金

浙江省政府设立，一般当年年初根据各院校学生数据，直接划拨奖学金名额至院校。主要资助对象为表现突出的各类国际学生，根据研究生、本科生、语言进修生不同类别。奖励标准参照《浙江省政府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杭州市政府来华留学生奖学金

杭州市政府设立，根据各院校在校学生数据，按照在校生学生总数15%进行评审。主要资助对象为表现突出的各类在校国际学生，标准同“浙江省政府来华留学生奖学金”。奖励标准参照《杭州市政府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杭州师范大学校设奖学金

（一）杭州师范大学校设奖学金由我校自筹经费设立，按照预算总量进行评选。奖学金按学生类别分为：本科生奖学金和研究生奖学金。

本科生奖学金面向申请入读我校的本科生，期限最长一般不超过4学年。申请者应具有相当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级中学毕业学历或证书，学习成绩优秀，年龄在30周岁以下；

研究生奖学金面向申请入读我校的研究生，期限最长一般不超过3学年。申请者应具有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，学习成绩优秀，年龄在40周岁以下。

（二）杭州师范大学奖学金分A类、B类和C类三种，实行不同奖励标准：

1. A类奖学金。奖励对象为研究生，分为一次性奖学金和生活补贴两部分。其中，一次性奖学金标准为30000元/人·年，主要用于注册费、奖学金享受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及重大疾病与意外事故保险；生活补贴标准为1500元/人·月，每年发放10个月。

2. B类奖学金。奖励对象为本科生，标准为20000元/人·年，主要用于注册费、奖学金享受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及重大疾病与意外事故保险。

3. C类奖学金。奖励对象为本科生，标准为10000元/人·年，主要用于奖学金享受期间的部分学费。

（三）杭州师范大学A、B类、C类奖学金从学校国际生奖学金专项经费支出。

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

第九条 中国政府奖学金（CSC）及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申请和评审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。

第十条 省市校奖学金申请

（一）申请方式。尚未正式入学的国际学生可通过网络、电话或来校咨询等方式和国际教育学院（国际学生管理办公室）联系奖学金申请事宜，填写相关申请表，办理申请手续。已经在校的国际学生若申请奖学金，可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，填写并提交相关申请表，由培养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报至国际教育学院（国际学生管理办公室）。

（二）所需材料。《省市校奖学金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；国内外高中成绩单（含高考成绩单）或国内外大学历年成绩单；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者另须提交两封教授或副教授的奖学金推荐信（中文或英文）、个人申请陈述，如有已公开发表的论文、各类荣誉等能够证明本人学业成就和研究能力的情况，须提供相应支撑材料。

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审

（一）评审机构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（国际学生管理办公室）具体负责，牵头设立奖学金评

审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国际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党委学工部（学生处）、国际教育学院（国际学生管理办公室）相关负责人组成；办公室设在国际教育学院（国际学生管理办公室）。

（二）评审时间。每年评审一次，一般在9月底之前。

（三）评审条件

1. 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校纪、校规；

2. 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学习成绩良好，在读出勤率一般不低于85%，积极参加学校和所在学院组织开展的各类公益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；

3. 本科新生根据国内外高中成绩（含高考成绩），研究生新生根据国内外大学历年成绩、科研论文等学术成果进行择优评选。

4. 未同时享受其他各类奖学金。

第四章 发放和管理

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奖学金发放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（国际学生管理办公室）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三条 奖学金发放

奖学金用于学费部分由学校按比例直接划拨给各培养单位，用于住宿费部分由学校直接划拨给后勤服务中心，生活补贴由学校逐月发至国际学生。

第十四条 奖学金管理

1. 获得奖学金的国际学生须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报到、注册手续。未经学校批准而逾期不报到者，按自动放弃学籍处理，所获奖学金资格自动取消。

2. 获得奖学金达一学年以上（不包括一学年）者，须按规定参加奖学金年度评审。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或评审不通过者，将中止或取消奖学金。

3. 因患严重疾病经学校批准休学的奖学金获得者，休学期间停发、最长可保留一年。因其他原因休学者，奖学金资格不予保留。

4. 奖学金获得者若在享受奖学金期间违反中国法律或学校规章制度，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奖学金资格。

5. 奖学金一经停发或取消，随即生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杭州师范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杭师大〔2020〕28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（国际学生管理办公室）负责解释。

